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前将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cdgasdb@cdgas.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3:00-14: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网络互动平台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礼全先生、独立董事李华清先生、副总经理高文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杨剑峰先生,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6年5月20日前将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cdgasdb@cdgas.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13:00-14: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059930

电子邮箱:cdgasdb@cd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业绩说明会"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同时,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发布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活动记录。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公司代码:603053　　公司简称:成都燃气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燃气	60305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剑峰	冯欣豪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
电话	028-87059930	028-87059930
传真	028-87776326	028-87776326
电子信箱	cdgasdb@cdgas.com	fengxinhao5@cdga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全球天然气市场呈现"上半年偏紧、下半年宽松"的阶段性特征,LNG贸易成为市场增长核心驱动力。全球能源转型持续深化,可再生能源替代步伐加快,但天然气作为清洁低碳过渡能源的核心作用仍未改变,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增幅不足1%,区域分化显著。

(一)天然气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2025年我国天然气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攻坚期,供需整体保持宽松,但增速显著放缓,行业发展呈现"供应稳增、需求分化、改革深化"的核心特征。全年天然气供应达439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1%,其中国内天然气产量达2640亿立方米,连续9年增量超100亿立方米,四川盆地作为核心产区,产量突破800亿立方米,增量占全国40%以上,页岩气产量实现稳步提升,为区域供气提供坚实保障。我国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约412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8%,增速较2024年有所回落,主要受工业用气低迷、居民采暖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干线管输价格"一区一价"机制进一步落地,上海、重庆等交易中心交易量稳步提升,市场化定价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持续增强。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5年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围绕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与安全,确立增储上产、储气设施建设、管网公平开放三大核心任务;推动天然气与新能源耦合发展,加快调峰气电布局,助力新能源消纳;持续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保障安全稳定供应。

2025年4月,成都市印发《城市燃气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全面完成20年以上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推广智能巡检、泄漏监测等数字化管理手段,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025年6月,住建部修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进一步强化燃气设施安全管理要求,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常态化、制度化。

2025年7月,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放开非居民用气价格管控,推进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试点,明确天然气价格与国际市场适度联动、与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定价机制,规范天然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清理不合理收费,理顺行业价格形成机制,推动行业良性竞争。

2025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省内天然气管道(不含企业内部自用管道)运输价格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制定,逐步由"一线一价""一企一价"向分区定价或全省统一价格过渡;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核定价格,管道资产折旧年限原则上40年,准许收益率原则上不高于10年期国债收益率加4个百分点,输气量最低负荷率原则上不低于50%,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3年;同时优化省内管道规划投资、压减供气环节、规范市场秩序,杜绝企业违法违规定价行为。

2025年8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发布《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明确规范燃气安装收费行为,严禁强制服务、捆绑收费与指定产品,界定企业设施维护责任边界,要求重点场所安装燃气报警与切断装置,推动燃气安全防控智能化升级,切实保障燃气供应、用户合法权益与公共安全。

2025年9月,四川省发改委发布《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明确配气价格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准许收益率不高于7%,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20%确定。同时规范配气定价与收费监管,严禁强制捆绑收费,配气价格原则上每三年校核调整一次。

202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新增公平开放罚则条款,优化信息公开机制;要求运营企业实现运营与销售业务财务独立核算,无歧视提供服务。

202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统筹构建全国一张网,推进国家干线与省级管网运销分离、财务独立核算,引导省级管网市场化融入国家管网,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注:上述观点和分析基于国家统计局数据、相关行业分析报告等解读整理。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综合服务及综合能源等业务,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公司核心业务是在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包括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公司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成都市绕城区域内、高新区部分区域、东部新区部分区域、郫都区部分区域、新都区部分区域、温江区部分区域及新津区、金堂县部分区域、龙泉驿区部分区域。母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统一采购及绕城区域内、高新区部分区域的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金堂分公司主要负责金堂县部分区域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控股子公司新创燃气、凯能燃气、新繁燃气、大丰燃气、威达燃气、唐昌燃气、华新燃气、成天燃气、空港燃气主要负责新都区、温江区、郫都区、新津区、龙泉驿区和东部新区的部分区域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除天然气销售及安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集公司及孙公司彭州蜀元亦经营车用天然气充装业务。

(二)经营模式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从上游天然气生产及销售单位(主要为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采购气源后,经过公司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支线管道、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向居民、商业、工业和加气站等终端用户销售。燃气配气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天然气安装业务

公司开展天然气安装工程服务的对象包括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公司根据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燃气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全套燃气配套建设服务。安装业务项目来源主要包括:新建住宅配套工程、零散居民用户报装、改造项目、工商业用户拓展。

3.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基于燃气主业,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相关的产品与衍生服务的业务,主要包括:厨电燃热(即燃气具及设备等销售业务)、安居(即居民采暖配套业务、定制化安装、居民报警器及自闭阀销售等业务)、保险代理等业务。

4.综合能源业务

综合能源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推动发展理念从"追求规模"向"注重质量"转变。公司紧密围绕"能源服务"核心定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能源托管、合同能源管理等轻资产模式,同步开展碳资产交易等业务,持续提升项目运营质量与投资回报水平,加快构建以用户价值为核心的能源服务体系。

交通能源业务方面,公司稳妥有序推进传统CNG场站转型,推动存量资产盘活与治理取得实效;充电网络布局方面,坚持"一站一策"精准运营策略,持续优化已投运充电站运营质效,同步加强充电市场研判与资源储备;积极跟进氢能、绿色燃料等前沿领域政策与技术动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为交通能源业务长远转型积蓄势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264,953,655.31	8,198,841,037.76	0.81	8,108,124,23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3,856,043.83	4,674,046,184.11	4.49	4,431,986,469.98
营业收入	5,350,621,910.40	5,273,730,168.17	1.46	5,172,823,210.24
利润总额	599,314,940.76	606,536,895.50	-1.19	646,312,28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214,091.66	488,752,288.13	-1.54	526,130,49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872,291.10	471,978,102.71	-1.08	505,251,35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01,770.26	656,365,290.33	-1.23	1,314,391,74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0.76	减少0.60个百分点	1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5	-1.82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5	-1.82	0.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74,691,774.18	1,149,928,660.33	952,467,698.59	1,573,533,77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34,567.24	97,120,007.23	139,896,359.03	64,863,15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164,096.37	90,988,335.57	135,914,079.28	66,805,77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98,053.76	474,063,343.52	-44,569,892.96	38,110,265.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28,000,000	36.90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0	288,000,000	32.40	0	无	0	国有法人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0	104,000,000	11.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玉成	804,400	2,191,7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顺东	152,500	2,168,045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阿拉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1,930,584	0.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贵国	-13,500	1,918,3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岑书宁	414,799	1,639,799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82,810	1,377,730	0.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友生	-43,000	1,280,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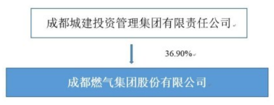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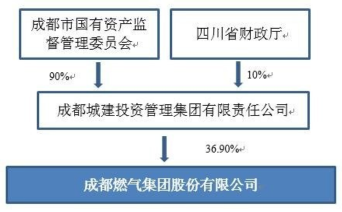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90%
10%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5,062.19万元,同比增加7,689.17万元,增幅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121.41万元,同比减少753.82万元,降幅1.54%。公司销气量较上年同期减少5.67%,全年向经营区域供应燃气共计17.01亿立方米。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8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8,900,500.00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将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54,440.09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79,959.91元后,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05,966,1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966,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581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585.41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56,657.19万元,2025年度使用人民币928.2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2月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2,890.0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293.44
二、募集资金净额	90,596.6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6,657.19
本年度使用金额	928.2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219.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207.9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9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于2019年12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2月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300000750871	活期存款	0.0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688008981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	/	/	0.00

注: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完成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账号1001300000750871)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账号688008981)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本公司2025年度投入金额为928.2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投入金额57,585.4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29,278.03万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001号)。

上述置换事项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2月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185,067.91	29,278.03	29,278.03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0日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2月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2,000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	2024/12/19	2025/12/19	2024/12/19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期限	办理日	办理银行	产品	产品类型	利率	期限	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4/12/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12/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0%	90	41,000	246.00
2024/12/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3/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5%–2.30%	92	39,000	229.23
2024/12/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6/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2.36%	94	37,000	228.00
2024/12/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9/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0.85%–2.30%	85	40,000	217.22

(四)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42,254.04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建投证券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5年12月30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42,219.10万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6]16468号),认为:成都燃气《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成都燃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成都燃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成都燃气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成都燃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备案文件

1、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成都燃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燃气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59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8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承诺投入金额(2)	2025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4)=(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投资进度(%)(5)(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否	90,596.61	不适用	不适用	928.22	57,585.41	不适用	63.56%	2025年11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596.61			928.22	57,585.41		63.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年11月24日,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投入投资项目金额为:29,278.03万元,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已于2020年1月22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2月20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1,000.00万元,期限为90天。2025年3月20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9,000.00万元,期限为92天。2025年6月20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7,000.00万元,期限为94天。2025年9月25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0,000.00万元,期限为85天。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42,254.04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邵晓峰先生书面委托王柄皓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履职,取得了良好的履职成效,认可董事会2026年董事会工作思路与展望。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认可经营层制定的2026年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认为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了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表》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评估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需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认为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同时,董事会还同意了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的要求。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8,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6,667,000.00元(含税)。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认可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其中,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年度财务预算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内、外部经济环境的基础上编制而成。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分项议案表决情况:

1.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柄皓、邵晓峰、周昕回避表决。

2.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礼全、王钟贤回避表决。

3.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林回避表决。

4.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与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基于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评价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安全工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度安全工作的总结,认可公司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思路、重点工作、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等内容。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1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确定2026年5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2楼2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3.01	与成都城投集团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3.02	与华润燃气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3.03	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3.04	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3.05	与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且需逐项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子议案3.0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议案3.0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子议案3.0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3	成都燃气	2026/5/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4:00)到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董事会办公室(708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10日17: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编:610041

联系人:杨剑峰、冯欣豪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01	与成都城投集团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3.02	与华润燃气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3.03	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3.04	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3.05	与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053
公司简称	成都燃气
公司名称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覆盖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董事会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年度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机构	依法合规经营、安全稳定供气就业、可持续发展税收	专题会议、定期汇报、建立完善安全的天然气供应保障体系政策建议
客户(居民/企业)	安全可靠供气优质服务、隐私保护	安全知识宣传、客户调查
公司员工	职业发展、员工权益、职业健康与安全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生活会 技能培训、文娱活动
股东/投资者	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经营业绩	定期汇报、年度报告
供应商	绿色供应链、合作共赢、廉洁的商业环境	供应商行为准则、阳光采购、采购平台
公众/社区成员	乡村振兴、公益慈善	公益捐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绿色管理赋能 低碳未来可期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危废处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绿色管理赋能 低碳未来可期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管理目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聚焦节能降碳 绿能领航未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聚焦节能降碳 绿能领航未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创新驱动发展 融入绿色低碳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以担当诠释价值 用真情传递希望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开展科技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锻造韧性供应链 守好城市"生命线"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绿色采购、绿色包装、绿色运输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构建全链条质控体系 推动综合服务品质升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守护隐私边界 保护消费者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同心同行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强化选商源头管控,筑牢供应准入防线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9	真诚沟通聚合力 开放透明赢信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深化正风反腐 筑牢廉洁防线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提升采购标准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